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丽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丽佳女士,督察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工作。2007年10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经理、监察部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喻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喻庆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2007年8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督察长。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喻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丽佳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督察长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任职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罗佳女士,国籍中国,国际商务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东兴证券研究员、安信基金债券交易员。2016年0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公募债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担任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6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罗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987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13日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16329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30日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0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任职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罗佳女士,国籍中国,国际商务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东兴证券研究员、安信基金债券交易员。2016年0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公募债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担任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6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罗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987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13日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16329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30日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0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2.8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1.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4.1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8,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均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8,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1年;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上海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年。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和2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18,130.65万元和165,116.2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6,130.65万元和180,116.26万元,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0,869.35万元和46,883.7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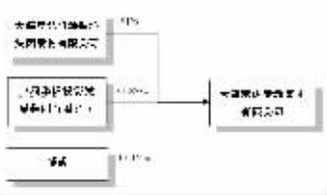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233,970.25
负债总额	862,858.73	840,319.76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19,382.61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43,680.68
净资产	394,514.47	393,650.49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94,953.55
利润总额	21,383.33	12,108.42
净利润	18,500.19	9,643.0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97,275.67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各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环保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三年。

(三)泰达环保向上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2.8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5%)已于2026年1月及2月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过户,截至目前,上述被拍卖股份70,000,000股均已完成过户。本次45,000,000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76,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31,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178,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81%。2026年3月11日,上述45,0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3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7.34%。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3、2026-016),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过户,截至目前,上述被拍卖股份70,000,000股均已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7%)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3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7.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ST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500	2.47%	
合计	4,500	2.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29.16	4.19%	3,129.16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9.16	4.19%	3,129.16 1.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B区		
一致行动人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C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ST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少表决权股数(万股)	减少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A股	0	0	4,500	2.47%
华盈投资	A股	0	0	0	0
合计		0		4,500	2.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8,426.00	4.63%	8.82%	8,426.00	4.63%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6.00	4.63%	4.63%	8,426.00	4.63%	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19%	0	0	1.72%
华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03.06	0.99%	0.99%	1,803.06	0.99%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3.06	0.99%	0.99%	1,803.06	0.99%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29.06	5.62%	9.81%	10,229.06	5.6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9.06	5.62%	5.62%	10,229.06	5.62%	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19%	0	0	1.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截至2026年3月11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盈产投,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11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3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615,282,424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4,368.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86		0198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31	1.15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1,745.38	1,092,623.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信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45	02614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